正确认识专利制度

董立坤

我国正在筹建专利制度。正确认识专利与垄断、专利与社会主义制度、专利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关系，对我们全面了解专利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专利与垄断

英国于一六二四年制定的第一部专利法定名为《垄断法规》，这说明从一开始，专利与垄断基本上就是一个意思。专利就是专有的权力，就是垄断权。具体地说，专利是指获得专利权的发明人对其发明在法定期间内，享有使用、制造、销售的垄断权利，非经权利人本人同意，任何自然人与法人都不能享有该项权利，否则就是侵权。侵权者要承担法律责任。专利的垄断权是专利制度的最大特点，也是它的最大优点。同时，它还是古往今来一切反对专利制度与拥护专利制度的人争论的焦点。今天，我们的一些同志不也以专利制度的这种垄断性而加以反对吗？其实，只要深入地分析专利制度，我们不难发现，专利形式的垄断，同一般商业、工业和技术秘密的垄断，是有很大区别的。

专利形式的垄断是受法律保护的垄断，而其它形式的垄断不但受不到法律的保护，还为法律所禁止。各国保护专利的法律为专利法，目前全世界已有一百六十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利法。专利法是世界上最重要最普遍的部门法之一。不仅大多数国家有专利法，国际上还缔结了多种的保护专利的国际条约、多边条约或双边条约，成立了保护专利的国际联盟。其中最著名的是于一八八三年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和于同年成立的保护产权的国际联盟。欧洲国家还缔结了一系列的多边和双边的专利条约。例如，一九四七年六月六日，部分欧洲国家在荷兰海牙签订了一个协定，根据这个协定，成立了国际专利研究所（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Brevet），该所根据国家和私人机关或个人的委托，对发明的新颖性和专利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又如，自一九五九年以来，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各国专家就在讨论制定一部欧洲统一的专利条约。经过长期的努力，一九七三年在西德慕尼黑签订了欧洲专利条约（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成立了欧洲专利局。一九七八年六月欧洲专利局开始接受申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卢森堡签订了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uropean patent for the Common Market），共同体成员国有关专利的授予、移转、撤销和消灭都由该条约予以调整，这实际上是共同体成员国的统一专利法。再如，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五个国家（其中包括美国与日本）签订了一个《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不但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订立国际公约，进行专利之间

的合作，第三世界国家也签订专利合作条约，成立保护专利的国际联盟。例如，一九六二年，中非共和国、马尔加什等十二个东非国家签订了《关于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专利局的协定》，建立了共同的专利法，由一个共同的专利局(工业产权局)来处理专利业务。一九六七年，该专利局已改名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又如，一九七七年，非洲英语国家成立了英语非洲专利组织。再如，拉美国家早在一八九〇年的《蒙德维的亚公约》和一九二八年的《布斯达满特法典》中，就规定了对专利的保护。当前，各国间的专利合作正在迅猛发展，已有九十二个国家参加了巴黎公约，在专利的分类、检索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专利制度更加国际化，人们正在为建立一个统一的国际专利制度而展开长期的认真的探索。但是，在国际上加强了对专利形式的垄断保护的同时，也加强了反对工业、商业和一般技术秘密的垄断，许多国家制定了反托拉斯法。如美国于一八九〇年制定的《谢尔曼法案》，一九一四年制定的《克莱顿法案》，都是反垄断法。两法对任何形式的垄断都列为"当然违法"(illegal per se)而被禁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大都加强了反垄断的斗争。一九四七年在日本，一九五七年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西德，都制定了反垄断法。但是，无论是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还是日本的反托拉斯法，都把专利列为"例外规定"而予以豁免，使它不受反垄断法的制约。

专利形式的垄断之所以受到保护，其根本原因在于专利的垄断同其它的垄断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专利是通过暂时的、短期的、有条件的垄断以公开发明，打破发明人对其发明的永久垄断。我们知道，人类在征服自然的斗争中，总是有所发现、有所发明的。而"任何发明都将成为新发明或生产方法新改进的基础"①。但是，任何发明都经过发明人的艰苦劳动，没有专利保护制度，发明人是不愿意公开他的发明让社会无偿使用的。我国古代有所谓"祖传秘方"，"祖传秘方"就是某一方面的发明。这种秘方只是在一个家族内部传授，许多秘方到后来都失传了。不仅中国有这样的例子，外国也是如此。如在一八七九年左右，日本冈山有一个叫矶琦珉龟的人，他发明了一种花席子的编织方法，当时向欧美出口盛极一时。但由于他怕其煞费苦心的发明被他人模仿，其编织方法对家里人和哑巴都加以保密，最后在县知事的安排下，躲到县监狱里去织造这种席子。显然，没有专利制度，矶琦珉龟死了以后，这种先进的织造方法就很可能同他一起进了棺材。事实上，历史上已失传了许多重要的发明，这是不利于社会进步的。人类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创建了保护发明的专利制度，制定了专利法。专利法就在于恰当地调整发明人与公众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发明人在一定期间内享有使用发明的垄断权利，使其花在发明中的劳动得到相应的补偿；但发明人必须承担公开发明和实施发明的义务。公众承担在专利期间不仿造发明的义务，但可以利用专利权人提供的发明推动自己的研究工作，在专利期间以后也享有使用发明的权利。综上可见，保护发明、使用发明是专利制度的两根支柱。没有对发明的保护，不在一定期间内给发明人以使用发明的垄断权利，社会就不能获得发明人的发明知识，公众也无法使用发明。通过有期限的垄断来打破永久的垄断，这正是专利垄断区别于其它一切形式垄断的根本之点；这也是专利垄断受到法律保护，而一般垄断被禁止的缘由。

授与专利权的发明的垄断与一般技术秘

① 参见《马克思遗稿》，俄文版，第23页。

密的垄断也有很大的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所谓新颖性，就是该发明必须在现有物品外提供新的东西，也就是说，提供社会上目前还没有的发明品。根据各国经济技术水平和实际需要，对新颖性的要求是不同的。有的要求该发明必须古今中外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未披露过，这叫全球性或绝对的新颖性。另一些国家则要求相对的新颖性，对于已披露但没有超过一定期限的发明，也允许给以专利申请权。为了敦促发明的公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申请在先的原则，即对于同一发明，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者。当然，世界上也有美国等少数国家采用发明在先的原则，专利权授予最先发明的人。发明在先的原则不利于促进发明的早日公开，同时在确定谁是最先发明者的问题上易纠缠不清，美国等国家也多次要修改这个原则。先进性是发明获得专利权的另一个重要条件。各国专利法对先进性的叫法并不完全一致，美国称先进性为"非显而易见"性（unobviousness），西德叫"发明高度"，有的国家称之为"发明活动"。不管其称谓如何，都是要求凡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有自己的独创之处，模仿和抄袭是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的实用性关系到发明的实际的使用价值。只有为社会需要的发明才会受到社会的欢迎。各国的专利法都规定，凡无益于社会的发明，如违反社会公共道德的发明，是不授予专利权的。综上可见，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是过去所没有的，比现有的技术先进的，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技术。

一般的技术秘密不具有专利发明的这些特点。所谓技术秘密的技术，它的价值就在于保密，这种秘密是人为造成的，一旦公开，就路人皆知。有的所谓技术秘密甚至是一些工业先进国家已被淘汰的落后技术，以保密来欺骗发展中国家。在许可证贸易中，发展中国家以高价买进落后技术是并不少见的。但是专利与技术秘密也是难以截然分开的。技术秘密虽然多属于末期技术、依附技术与小经验等普通技术，但是小技术秘密与大技术秘密相连系，大技术秘密与小专利相连系，小专利又与大专利相连系，从某种意义上说，专利就是公开的技术秘密。同时专利的实施也离不开技术秘密的协助。因此，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还不能取消技术秘密的垄断。在国内，各企业间为了竞争，对其重要的新技术、新发明实行封锁是难以避免的。在国际上，还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各国之间还有严重的技术差距，技术秘密成为商品也是必然的。实践证明，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打破技术秘密垄断的最好钥匙就是专利制度。在国内，实行了专利制度，那些重要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与实用性的技术秘密转化为专利而得到了公开，打破了国内各个行业、各个部门之间的技术封锁；通过专利，进行了广泛的技术交流，防止了不同部门之间对同一研究课题的重复劳动，推动了全国的科学技术工作。在国际技术贸易中，依据专利来检验技术秘密的水平。当前大部分国家都以进口专利技术为主，以进口辅助专利实施的技术秘密为辅。以日本为例，它在一九五〇年——九六〇年间，在进口技术中，有专利权的特种技术占全部进口技术的百分之六十二点四；一九六五年——九六六年间，有专利权的技术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七。专利技术越来越成为许可证贸易的主要内容。总之，专利的垄断不同于一般的垄断，它是打破技术垄断的重要手段。

专利与社会主义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在一些人看来，专利制度几乎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代名词，社会主义是不能建立专利制

度的。这是偏见与无知的产物，实在有拨乱反正的必要。

首先，历史告诉我们，专利制度不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在资本主义建立前的几百年里已经有了专利制度。现在世界上有案可查的最早的专利发生在威尼斯。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就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专利制度。专利制度的产生是与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它的产生又大大推动了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十三世纪前后，威尼斯是东西方贸易中心，航海业、商业和手工业都有了空前的发展，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对科学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学技术能成倍地提高生产力，能象法术一样呼唤出无数的财富。因此，人们追求着新颖的发明，以什么样的方式鼓励人们去从事发明活动呢？专利制度就这样应运而生了。专利制度的产生确实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十四、十五世纪，许多重要的发明都来自意大利，并产生了象伽俐略这样的大科学家、大发明家。十五世纪以后，专利制度传到了英国，当时英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都是比较落后的。但是它恰当地利用了专利制度，广泛地吸引外国技术，大大推动了英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专利制度在十七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中叶的英国第一次工业革命中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蒸汽机、纺纱机等关系到工业革命的重大发明都受到专利法的保护。可以说，专利法是这些重大发明的产婆。正如英国的欧依间·德在尔总结的那样："如果没有专利，将不会产生象今天这样难以用语言形容的极其复杂化的近代文明的组织。"专利制度在意大利的早期成功，特别是在英国的成功，很快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欧洲大陆各国和美国相继采用了专利制度。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考察了欧美各国的经济发展，也认识到要加速日本工业化的步伐，实行专利制度是必要的。一八八五年，日本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新兴的苏维埃政权头两年仍然沿用帝俄时代的专利法。一九一九年，在列宁亲自关怀下，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制定了苏联的第一部专利法。此后，苏联又于一九二四年、一九三一年、一九五八年、一九七三年，根据新的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形势，制定、修改和完善专利制度。七百多年来的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专利制度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属品，它可以服务于不同的社会制度，它真正的作用就是促进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大多数工业先进国家的历史还证明，实行专利制度之时，也往往是工业化开始之日。

其次，从专利制度的原理来看，它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关于专利制度的原理，总的来说，有两大学派。第一派是"基本权（自然权）论"，又分为"基本财产权论"和"基本受益权论"。"基本财产权论"认为，发明是发明者脑力劳动的成果，发明也应该具有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性质。专利品上印上发明者的名字，打上专利记号，这是人身权的反映；专利可以转让、继承、租借、买卖，这是财产权的表现。"基本受益权论"认为，发明人将其发明贡献给社会，社会受到了他的发明的益处，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理应受到社会的奖励。第二派理论叫"产业政策论"。又分为"公开秘密论（即赔偿论）"和"奖励发明论（即刺激论）"。"产业政策论"是从"基本权论"引伸出来的。其基本精神仍然是，因为发明者在发明活动中付出了巨大的劳动，他的发明的公开，有益于社会的进步，在一定期间内，给发明者的发明以专利权是对发明人劳动的一种补偿，也是为了鼓励人们去从事发明活动，奖励发明的公开、实施和企业化。总之，无论是"基本权论"还是"产业政策论"，它们的基本精神都是，专利权是对发明者在

发明活动中所花劳动的一种补偿。这种劳动补偿论并不反映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不劳而获的思想，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在客观上还能反映一些我们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马克思主义理论告诉我们，无论是人类的精神产品还是物质产品，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产品的价值是以物化在其中的社会的平均劳动量来计算的。人类劳动又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从事复杂劳动比从事简单劳动要耗费更多的劳动量。每项发明都是发明人艰苦复杂的脑力劳动的成果，根据劳动价值论，发明者的劳动应该得到应有的补偿。从这个意义上说，专利制度是对发明这种特殊的复杂劳动的一种合适的补偿形式。

实践证明，专利制度仅是保护发明、促进发明和使用发明的一种科学方法，它随着时代的不同、国家的不同、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打着不同的时代的、民族的和阶级的烙印。封建时代的专利权是和封建特权联系在一起的。在英国，王室将带有国王御玺的开封专利状（letters patent 或 open letters）授予获得专利权的发明人，同时王室又将专利状作为特权授予贵族，今天将专利称为 Patent 就来源于此。贵族利用专利权垄断了对许多物品的制造、使用和销售权，以至象油、盐、醋和淀粉也一度成为专利的对象。在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专利制度也打上了私有制的烙印。在美国等国家的专利法中，至今仍然没有关于强制实施的规定。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一九一九年由列宁批准的苏联第一部专利法，第一次采用了作者证制度，授予发明人以作者证，发明品的使用权归国家所有。一九三一年苏联的专利法采用了作者证与专利证书双重保护制度，这种对发明的双重保护制度仍为今天的苏联和东欧大部分国家所采用。世界上，各国的专利制度也是不同的。现在主要有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和苏联五种类型的专利保护制度。每种类型的专利制度的产生都有各自的政治经济和历史的背景，并在历史的长河中，又不断地变化融合，以适应新的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形势。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绝大部分为国家和集体所有，这个基本的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完全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采取绝对的个人垄断制。在我们国家，如果没有国家和集体的帮助，不但难以创造出新的发明，即使获得了具有专利权的发明以后，个人也难以在国内实施自己的发明。苏联的本国公民大部分都申请作者证书，很少有人申请专利证书，这是苏联的国情所决定的。但是苏联的经验告诉我们，它的双重的保护制度不能充分调动人们发明的积极性，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故原来采用双重保护制度的南斯拉夫、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波兰又改为专利证书制度。然而，这些国家实行的并不完全象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个人专利垄断制，而是以企业为中心的专利制，即企业为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权属于企业。企业有制造、使用、销售发明产品的优先权，他人（或其它企业）使用其发明，必须支付合理的使用费；但专利权人只有推广其专利的义务，而无拒绝他人使用的权利，更不允许垄断。这种企业垄断制同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颇为适应的。我们知道，今天的发明多数为职务上的发明，根据各国专利法的规定，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为发明人的单位所拥有。如法国《发明专利法》第一条（之三）规定：受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做出的发明属雇主所有，受雇人在从事明确委托给他的设计或研究工作时做出的发明也属雇主所有。因此，今天各个企业拥有越来越多的可供申请专利的发明。以美国为例，一九二一年，美国公司、企业拥有的专利只占全国专利总数的百分之二，到一

九七四年，公司、企业所握有的专利已占专利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实行发明权基本为企业所有的保护制度，是能大大推动发明工作的。尤其我国正在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以企业为中心的专利权保护制度更是完全必要的。然而，我们还必须看到，发明的成功虽然与企业的支持分不开，但是发明归根到底还是发明者的创造活动，不对发明者加以奖励，怎会有积极的个人的创造活动呢？只实行单位所有制，发明者个人没有实际利益，或利益不大，这同国家垄断制就没有什么区别了，这也很难调动发明者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如果实行发明者的业务发明归单位所有，业务之外的发明的专利权归个人所有，这又只能鼓励一些人不务正业。因此，我们在实行企业专利权的同时，还必须有具体的法律规定，给予从事发明的个人或集体以应有的奖励。总之，我们的专利制度要充分考虑到国家、集体和个人的三者关系，反映出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

专利与发展中国家

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是否适宜搞专利制度？这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现在世界上具有倾向性的看法是，发展中国家能从专利制度中得到好处：(1)专利权是现成的可供工业上使用的技术指导，是一种可供使用的工艺；(2)专利权是一项发明公告，是引起转让行为的要素；(3)专利权是一种可以转让的法律权利，是技术转让行为的基础，可以作为技术转让的标的；(4)专利权是技术转让合同的安定因素，通过专利，可以核定技术的价值与内容。现在世界上的发展中国家，一八七三年有专利法的只有十个国家，一九七三年即增加到八十五个国家；一八八四年参加巴黎公约的只有五个国家，一九八〇年已有五十四个，超过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半数以上。这些数字说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是肯定专利制度的。否则，为什么有这么多国家制定专利法，参加国际专利组织呢？

但是，发展中国家也从自己实行专利制度的实践中认识到，世界上几种现行的专利制度和现行的专利的国际保护制度是适应工业发达国家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它不能有效地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据统计，目前在全世界三百五十万件专利中，发展中国家只有二十万件，其中六分之五为外国专利；外国专利中又有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不能用于本国生产，仅仅从国外输入专利产品。因此，发展中国家一方面强烈要求改变现行的专利的国际保护制度，另方面正在努力创建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新型专利制度。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制度是由一八八三年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奠定的。近一百年来，巴黎公约几经修订，但是巴黎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各国专利法的独立原则和专利的强制实施原则，依然是专利权的国际保护的主要原则。因此关于确立新的专利权的国际保护制度的斗争，也主要是围绕着这些原则而展开的。当前，发展中国家对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根据巴黎公约第二条规定，巴黎同盟成员国的国民，在成员国中申请的专利，享有该国给予其本国国民同样的权利，也承担相同的义务。发展中国家认为，国民待遇只是形式上的平等，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因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技术力量薄弱，在同样的条件下，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是无法同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竞争的。实行国民待遇的结果必然是，发达国家的国民占有了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权，而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却很难取得发达国家的专利权。为了达到事实上的平等，发达国家的国民在发展中国家申请专

利，应该交付比本国公民更高的专利费，给予比本国人更短的保护期。总之，对发达国家国民的要求应该高于本国的国民。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在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发达国家则应给予比本国国民更为优越的特惠待遇。如降低专利费，延长保护期和优先权的期限，以鼓励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的发明，推动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

巴黎公约中关于强制实施发明的规定，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欢迎，但工业发达的国家却极力限制这个规定的作用。所谓强制实施(有时也称为强制许可)，就是在某国取得专利证书的人，必须保证该项发明在专利证书颁发国的工业上得到应用；如在一定期间内，该项发明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国家有权对该项发明颁发强制许可证(但须向权利人支付一定报酬)，准许别人实施该项发明；如权利人抵制强制实施，国家还可以征用该项发明的专利权。强制实施的规定，对那些企图利用专利权，垄断发明，用产品垄断某国市场者，是有力的对抗手段。强制实施的规定一度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争论的焦点。一九一一年，在修改巴黎公约的华盛顿会议上，美国和德国要求取消巴黎公约第五条关于强制实施的规定，该提案没有通过。一九三四年的伦敦会议上，一些国家继续反对巴黎公约中的这一规定，经过反复争论，结果会议对强制实施规则加了许多重大的限制。如规定只有颁发专利证书起三年届满以后，才可以提出颁发许可证的请求；只有当第一次许可证签发日起两年届满后仍然不足以防止不利用发明时，才可以废除专利证书。公约还规定，“专利权所有者将在本联盟任何成员国内制造的物品输入到核准该项专利权的国家，不应导致该项专利权的撤销”。实际上，这就使不实施发明、以产品输入代替实施的行为合法化。但不管怎么说，强制实施的规定终究是发展中国家保护自己的一种强有力手段。今天，关于强制实施的规定已为各个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所采用。如南斯拉夫专利局局长博什科维说，正在修订的南斯拉夫专利法有一个规定，不在南斯拉夫实施的专利，就不给它进口权。一九七五年墨西哥法律更明确地规定：“专利的授与包含有在本国领土内使用的义务，使用应从提出专利权申请日起三年后开始。”

我们还必须看到，强制实施作为一项原则写进一个国家的专利法是容易的，但要真正保证外国专利在本国的实施还有许多具体困难。首先，发展中国家技术力量弱，经济水平低，当外国专利权所有者认为在该国实施他的发明，成本高，困难大，无利可图，他是不愿实施的。如果国家采取强制许可，或是征用，也不一定能保证发明的实施。因为在申请专利时对发明的公开是最低限度的公开，在科学技术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是很难根据这样的公开来实施发明的。此外，发明的实施还有许多技术秘密（know-how）的配合，而技术秘密不是专利，无须公开，国家也无法征用。再者，如果一个国家动辄对外国专利权所有者实施强制措施，外国发明者看到自己的专利权没有保障，谁还愿意来申请专利呢？发展中国家建立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吸收外国先进技术，没有外国申请者，又如何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可见，实行强制实施的法律作用也是有限的，滥用强制实施将收到相反的效果。正因为如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保留强制实施手段的同时，也在探求其它能够保证发明得到实施的办法，如采取同外国专利权所有人合资经营工厂，对于实施的专利实行免收或少收专利费，以及延长保护期等优惠措施。

为了保证发明的实施，当前许多发展中国家根据其技术力量弱、经济水平低、而又迫

切希望得到新的技术的特点，普遍采用引进专利权制度。实践证明，引进专利权制度对于保证专利发明的实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是有益的。通常，从要求使用专利权的角度来说，传统上有两种专利权，即正常专利权与引进专利权。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而授予的专利权就是正常专利权。这种授予的专利权在实施问题上面临如前所述的一系列的局限。从发展科学技术、发展经济、实施发明这个目的出发，产生了引进专利权。所谓引进专利权，就是该项发明在国外已经是人所周知的了，但在引进国还具有新颖性，而且该发明对发展本国的经济又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政府才将专利权授予将该发明引进国内的本国国民。本国国民获得该专利权的唯一条件，就是必须保证该项发明在本国的实施。实行引进专利权制度，可以把国外已经使用的先进的制造方法引入本国，有助于避免商品的进口，节约外汇，增加出口，训练本国专业人员，提高引进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水平。实行引进专利制度，历史上已经有了许多成功的先例。早在十七、十八世纪，英国就应用这种方法，改变了落后的面貌，推动了产业革命，成为当时科学技术和经济最发达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也普遍采用这个办法，使其科学技术与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引进专利权已列入了一九六三年由联合国起草的发展中国家专利样板法，以向发展中国家推广。

另外，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取得专利权，并在本国利用取得的专利技术进行工业生产，设置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和工业产权专利权。这两种专利权的共同特点是，它们所涉及的发明都是来自国外的专利；在本国人提出专利权申请之前，该发明没有在本国使用过。特别重要的一点是，这两种专利权都是以在本国实施为授予专利权的基本条件。当然，技术转让专利权与工业产权专利权又各有自己的特点。只有拥有外国专利权的所有者与使用该专利的本国企业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政府审查，该合作确实有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该国政府才授与技术转让专利权。工业产权专利权只授与本国企业，而并不需要本国企业同掌握该项专利技术的外国一方进行合作。但是，政府在授与该项专利权时，必须对该企业使用该项技术的能力进行审查，只有证明该企业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实施该项发明时，才能授与专利权。工业发展专利权起源于巴西，它对促进巴西的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曾经起了重要作用。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各国在建立专利制度中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我们都应该认真研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更应该受到我们的重视。我们只有认真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根据我国的国情，才能建立起适合我国特点的有利于“四化”建设的社会主义的专利制度。